

公司代码：688103

转债代码：118035

公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尹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力股份、国力科技	指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华投资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乾禧	指	克拉玛依昆仑乾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译投资	指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力源通	指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力电子	指	昆山国力电子有限公司
国力研究院	指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瑞普电气	指	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俱全电子	指	昆山俱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源医疗	指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 Leading	指	GLLeadingTechnologies, Inc.
Comet	指	Comet Holding AG（瑞士康姆艾德股份公司）
明电舍	指	株式会社明電舎（日本明电舍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TEConnectivityLtd.（美国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パナソニック株式会社（日本松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Cleveland), Inc., 和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DMC, GmbH
西门子	指	SiemensAG（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柔性输配电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Kunshan Guo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Li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剑平
公司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开发区长江中路179号 2014年5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	http://www.glvac.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lvac.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梅	夏冬冬
联系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电话	0512-36915759	0512-36915759
传真	0512-36872133	0512-3687213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lvac.cn	securities@glvac.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力股份	68810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9,463,163.91	279,449,649.64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2,675.21	31,415,770.78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50,380.77	30,021,476.20	-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996.88	25,772,713.06	-155.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048,893.78	1,024,611,487.13	4.24
总资产	1,870,774,997.96	1,489,871,828.51	25.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9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27	减少0.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69	3.13	减少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3	8.21	增加4.1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1.80万元，同比减少155.17%，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2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33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3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1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3.11	
合计	702,294.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电子真空制造领域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设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覆盖了电子真空器件生产制造的各关键环节。

电子真空器件是电子产品及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和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公司以电子真空制造平台为基础，设计开发和测试平台为支撑，掌握并突破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多品种电子真空产品定制化的开发和量产。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航天航空及军工、光伏风能及储能、半导体设备制造、安检、辐照、柔直输配电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设计结构持续优化，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不断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公司现有产品型号众多，按是否需要电源驱动来实现特定功能可分为真空无源器件和真空有源器件，真空无源器件一般没有阴极，真空有源器件一般有阴极，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所属电子元件类别	功能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真空 无源器件	直流接触器	继电器	是一种密封的高压直流负载通断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主回路控制、预充回路控制和充电控制，解决了传统继电器不能适应新能源汽车及快速充电设备高电压的问题	◆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 ◆ 航天航空及军工
	接触点组		用于生产直流接触器，是直流接触器的核心部件	◆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
	真空继电器		是一种控制电路的重要电子真空器件，具备处理高功率的能力，能在高频、高压、大电流等苛刻条件下工作	◆ 航天航空及军工 ◆ 半导体设备制造
	交流接触器	电路开关	是一种交流电路开关器件，多用于电力开断和控制电路，承载的电流很大，带有过流或接地保护功能，可频繁的通断电路、以小电流控制大电流，主要应用于柔直输配电、高压变频及光伏逆变器等领域	◆ 光伏风能及储能 ◆ 传统能源
	真空开关管		是用于真空交流开关的重要器件，借助真空优良的绝缘和熄弧性能，实现电路的关合或分断，能迅速熄弧并抑止电流，主要应用于快速保护电力线路、实现带电分闸，是交流接触器的主要组成部分	◆ 传统能源
	真空电容器	电容器	是一种真空密封的高电压电容器，产品具有耐压高、承载电流大、损耗小、寿命长等特点，在发射机的电路中用于频率的调谐以及滤波，在半导体设备应用中调节容量实现高频电源与负载阻抗的匹配以获得最大功率的输出	◆ 航天航空及军工 ◆ 半导体设备制造
真空 有源器件	大功率闸流管	电子管	是一种强放电的开关器件，能够在数百纳秒的时间内接通高达数千安培的大电流，从而形成强电流脉冲，通常作为脉冲功率开关应用于加速器、激光器等设备中	◆ 安检、辐照 ◆ 大科学工程
	大功率磁控管		是高功率微波发生器件，能够将输入的直流高压电转化为高频、大功率微波输出到后端负载，应	◆ 安检、辐照

类型	产品名称	所属电子元件类别	功能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用于加速器系统、微波加热系统、工业辐照系统等	
	大功率速调管		是高功率微波放大器件，是粒子加速器的核心电子器件，具有高增益、高脉冲功率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高能加速器、核聚变研究试验设备、航空监控雷达等国家重点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辐照 ◆ 大学科工程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电子真空器件应用领域的设备、机械等制造厂商以及少量电子真空器件贸易商。公司与各系列电子真空器件产品对应细分市场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客户的需求并做出快速响应，提升和扩充产品线，在满足现有成熟领域市场需求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的营销部负责客户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日常维护以及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售前阶段，在营销部及相关产品部门与客户就产品开发需求、报价等相关事项达成意向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型号规格、定价方式、交货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客户根据具体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下达订单，并明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期限等具体事项；部分客户也采取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合作时间、订购数量以及信用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市场预测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以电子真空制造平台为基础、信息化生产执行系统为协同的多品种、定制化、规模化的生产模式。根据电子真空器件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多样性的特点，公司具备从零件加工到成品装配出厂的全流程生产线，可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不同规格、参数、外观等需求进行定制化柔性生产。在接单生产的基础上，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预期对部分具备一定标准化程度的产品安排合理的安全库存生产，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的生产计划由计划物流部负责制定，计划物流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月末库存情况、年度指标、新品（样品）生产计划等编制成品生产计划，经审批后下发至生产中心各生产单元组织生产。

此外，公司军工产品采用“型号定制”方式，定型后持续生产，军品的单次订货量较小，生产周期较长。国家对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的许可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军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由军代表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围绕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开展，采取连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辅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零件、金属材料、瓷件、触头、线圈等。计划物流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销售订单、市场预测以及库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等采购计划，由采购部具体执行。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开发、审核、询价、议价等程序，按照采购产品技术要求及物资类别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批次下达采购订单。工艺部和各产品事业部在采购执行过程中负责提供对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与供应商沟通或解决技术质量问题。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质量、参数等入厂验证，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控制管理，确保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的提供产品和服务。采购部选择供应商需经过调查资料收集、初步评估，对于关键原材料和辅料需组织供方现场评审，评审通过后确定价格，送交样品检验合格后由计划部安排样品试生产、小批量试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其中汽车用产品外购零件还须由产品事业部、质量部门组织进行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批准。采购部每月对合格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汇总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

及时要求整改或淘汰，有效识别供应商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等方面风险并控制风险发生概率。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管理方式开展技术与产品开发，以独立自主研发为主导，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指导，各项目小组作为研发主体，形成了以电子真空核心技术平台为基础、以客户具体应用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项目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管理规定》、《设计和开发控制流程》、《研究成果管理规定》、《技术信息的保密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新产品项目和工艺项目，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完成设计/方案输出、样品试制/试验确认、小批量试生产/批量验证、设计确认/工艺固化，研发过程中的每个主要节点都须由评审组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流程，确保研发质量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符合公司技术提升目标并且紧跟市场先进技术水平方向。

5、管理模式

电子真空器件产品类别、型号、应用领域广泛，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复杂程度较高，需要经验型、技术型、科研型、管理型等多方面人才，才能支撑企业不断进步、持续发展。公司技术与管理团队由具有真空行业数十年行业经验背景和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院校学历背景的人员组成，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坚持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提升，已形成一套规范有序、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的“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行业隶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中的“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电子真空器件的品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所涉及的真空结构、电磁结构、核心部件制造、功率性能需求等差异较大；即使对于同一类型电子真空器件，应用于不同电压电路和工作环境下的产品设计制造工艺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大多数制造厂商掌握的设计及制造工艺技术通常局限于少数细分应用领域的产品。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下游多为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半导体设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等对技术等级和质量要求极为严苛的关键领域，研发制造所应用的真空密封工艺技术、电磁结构设计、电弧控制技术为核心工艺技术直接影响电子真空器件的性能和应用范围。

我国电子真空器件产业在发展起步时期受到技术、设备及人才等制约，中高端电子真空器件研发生产能力整体比较薄弱，长期依赖进口，成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信息通讯、大科学装置、医疗等领域发展突破的制约瓶颈。电子真空器件产品对国民经济关键基础产业具有支撑作用，其全面国产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并实现突破，有利于提升国防军事和国民经济技术装备水平，增强科研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高端装备制造的不利影响。

(2)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电子真空器件制造行业具有天然的高技术门槛。研发电真空器件需要对特种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等高科技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握，才能在具体产品研发过程中进行对应设计与优化，提高电子真空器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当前，我国仅有有限的参与者具备电真空器件生产、科研能力。行业新进入者缺乏对特种材料、电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的深刻理解，存在很大的局限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生产的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航天航空及军工、半导体设备制造、光伏风能及储能、传统能源、安检、辐照等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公司作为专业的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厂商，利用自身在电子真空器件行业深耕多年的陶瓷材料技术优势，以陶瓷钎焊型高压直流接触器核心设计及制造技术为突破口，针对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配套高压直流接触器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型号性能，陆续与多家知名新能源电池、电控行业龙头及整车厂商建立合作，产品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在研发设计及产品性能参数指标等技术水平上，公司与宏发股份等先进企业基本一致，并已在国内多家电池、电控行业龙头及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应用中获得了广泛认可，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

在航天航空及军工领域，公司应用于航天航空及军工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陶瓷高压真空继电器、陶瓷高压直流接触器等。公司是进入市场较早的国产军用真空继电器供应商，近年来又陆续开发了军用直流接触器市场，产品型号和应用场景不断扩充，销售收入稳步提高。航天航空及军工装备市场对供应商的遴选极为严苛，需提前经过军品认证，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及测试等各个环节，准入门槛较高，一旦选定供应商则不轻易更换。

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我国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市场起步较晚，长期依赖进口，国产化程度不高，国内半导体设备电子器件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设备电子器件发展较早的供应商之一，主要生产用于半导体设备中射频电源的真空电容器及真空继电器。射频电源是半导体设备配套电源，广泛应用于等离子体刻蚀（Plasma Etch）、增强气相沉积（PECVD）、气相清洗等设备中。在真空电容器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外品牌，但公司产品具有耐压高、承载电流大、损耗小、寿命长等特点，在性能参数等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基本相当，且生产成本较低。但相较国外品牌，公司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发展历程较短，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相对较小，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与国外品牌仍有一定差距。公司真空电容器产品对应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市场中，主要参与者包括 Comet、明电舍和公司等。

在光伏风能及储能领域，光伏风能及储能领域是公司近年来开拓的新应用领域市场，其中交流接触器应用于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等，直流接触器应用于光伏、风能发电及储能电路系统中用以保护电路、防漏电、提升电路寿命。公司进入光伏风能及储能市场的时间相对较短，通过陆续配套特变电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下游新能源厂商设备，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但相较于市场中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仍有较大扩展空间。

在传统能源领域，公司业务发展较早，产品技术成熟，收入增长稳定，下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矿、传统电力变电、配电、发电等应用领域并逐渐扩展到柔直输配电领域。公司主要聚焦于中压、低压细分领域，而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聚焦于中高压、高压领域。

在安检、辐照领域，由于国产化起步整体较晚，关键电子元器件长期依赖进口，上游供应商多为国外厂商。安检设备行业进入技术门槛较高，属于高端装备行业，在国际市场中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为少数，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真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探索，系统的掌握了电子真空技术相关的核心工艺，在电子真空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基础，依托电子真空技术平台，建立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涵盖电子真空产品制造的各主要环节。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通用工艺技术	系统化的电镀及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专业、完整的电镀及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包括对各种零件、材料的去油、清洗工艺，满足真空应用的镀镍、镀银、镀铜、镀锡工艺，特种材料、特殊形状零件的局部电镀、复合电镀工艺，完整的电镀研究、电镀分析能力，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具备完整电镀及表	公司所有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的主要产品
				面处理技术的生产企业；该技术为行业内通行技术，但具体工艺可能存在差异	
2		高可靠陶瓷金属化技术	自主研发	稳定、完整、高可靠的陶瓷金属化技术，包括完整的陶瓷高温、中温金属化工艺，异形、小孔的陶瓷金属化工艺，丝网印刷敷膏、敷镍、烧结工艺；该技术为行业内通行技术，但具体工艺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所有产品
3		高可靠真空密封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符合真空密封要求的结构设计、焊接工艺，包括高温氢炉焊、真空炉钎焊，氩弧焊、激光焊、高频焊等密封焊接技术；该技术为行业内通行技术，但具体工艺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所有产品
1	核心设计及制造技术	直流接触器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全面掌握直流接触器设计及工艺技术，包括有极性、无极性磁吹灭弧技术、反向通断技术、高短路电流耐受技术、高可靠机械联动辅助触点技术、高过载灭弧技术、多模式线圈节能控制技术、自动化生产制造技术、多孔陶瓷密封焊接技术等；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直流接触器系列产品
2		真空继电器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列多种结构真空继电器设计技术，包括悬臂式旋转触点结构、超小型膜片密封结构、对称式双翼片双刀双掷结构，以及电弧屏蔽、无骨架线圈、精确超行程控制、高压气体填充等技术，实现真空继电器的小型化、系列化、高性能、高可靠；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真空继电器系列产品
3		交流接触器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拥有完整的交流接触器设计制造技术，包括全封闭产品结构、真空度在线检测技术、单相接触器设计技术、永磁式磁保持闭锁机构设计、带分闸功能的一体式闭锁机构设计、无触点切换式真空接触器控制电路等；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交流接触器系列产品
4		真空开关管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横向磁场结构、纵向磁场结构、等离子体电弧控制、高压电场均匀分布等真空灭弧室设计技术、高真空一次封排焊接技术，适合各种用途的真空开关管设计制造技术；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真空开关管系列产品
5		真空电容器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螺旋型电极设计制造技术、长寿命波纹管结构设计、双波纹管结构设计、抗磨损涂层设计、双向同心定位结构设计、内部整体抛光等设计制造技术、实现高压真空电容器的长寿命、高性能、小型化、低成本。采用一次封排技术缩	真空电容器系列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的主要产品
				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6		大功率闸流管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先进的大功率钨钨阴极制造技术、模块化储氢器结构设计、高压电极防辐射结构设计、大功率陶瓷闸流管散热结构设计；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大功率闸流管系列产品
7		大功率磁控管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陶瓷引线组合、大功率陶瓷输出窗等先进的专利结构技术，隔模带微调、阴极精确控制、冷测控制等专业工艺技术，使磁控管在频率、电压驻波比、模式分隔、Q 值控制等主要技术指标上达到国际上同类工艺水平；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大功率磁控管系列产品
8		大功率速调管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仿真技术，综合分析电子注流强度高、空间电荷、高阶模等各种效应的影响，充分考虑加工、装配等因素对器件整体束流动力学造成的影响，设计制造出效率超过 60%的大功率速调管；该技术并非行业内通行技术	大功率速调管系列产品

公司坚持科技兴企、创新驱动的理念，2023 年在国家自主创新政策指引下，注重核心产品的开发，积极探索和开发电真空器件行业中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共申请专利 30 件，获得授权专利 32 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电真空器件制造领域多项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方面成效明显，使得公司在电真空器件领域形成了更为完备的产品体系，巩固了行业地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3 年上半年共申请专利 30 件，获得授权专利 32 件，目前累计持有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1	100	36
实用新型专利	17	22	139	127
外观设计专利	6	9	24	15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0	32	263	17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689,445.01	22,929,556.77	55.6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5,689,445.01	22,929,556.77	55.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33	8.21	增加 4.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5%，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新领域新型高压继电器的研发	1,150.00	297.54	727.83	正在进行	完成新型高压继电器的开发及批量生产，满足新领域应用的高压继电器的要求	行业内先进水平	高压电源控制系统、通信系统
2	大功率 S 波段磁控管	1,836.00	370.48	913.75	正在进行	满足加速器领域应用的大功率磁控管的性能要求	行业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加速器领域
3	高性能精细化真空电容器的研发	1,200.00	443.36	443.36	正在进行	完成电容器关键性能指标提升，满足半导体刻蚀行业的电容器的要求应用。	行业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刻蚀领域
4	高稳定性互为后备的双机构旁路开关技术研发	201.30	23.20	190.97	正在进行	使用双独立机构并联设计，动作响应时间不变，高可靠合闸。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输配电系统
5	双解耦板载式交流接触器技术研发	277.00	33.59	33.59	正在进行	实现同一主电路可分别由两组电磁系统同时控制通断，也可由其中任何一组单独控制通断的功能，实现“二合一”。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输配电系统
6	高压无极性密封式直流接触器技术研发	477.00	56.69	56.69	正在进行	产品不分正负极，可应用在储能系统电池侧充放电回路及新能源系统逆变器直流侧输入回路。	行业先进水平	储能系统
7	高原型快速旁路开关技术研发	579.00	69.29	69.29	正在进行	满足产品在高海拔使用环境的适应性要求，单机构双线圈设计，确保原动作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输配电系统

						响应时间的基础上大幅提升可靠性。		
8	高可靠性双线圈永磁旁路开关技术研发	201.00	27.20	27.20	正在进行	采用双线圈冗余设计的永磁机构结构，满足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高可靠性要求。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输配电系统
9	新一代车载高压直流接触器（Y系列）系列化	3,024.00	472.16	472.16	正在进行	开发 Y250~600 产品，形成系列化，产品带辅助触点、高短路耐受、低接触电阻，满足高端市场应用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新能源电动汽车及配套能源设施
10	储能高压大电流接触器（400-900kW 系列化）	1,486.00	119.79	119.79	正在进行	开发储能 1500VDC 平台产品，涵盖 400-900kW 需求，满足未来储能 2C/3C 充放电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光伏储能直流侧系统
11	无线化集成高压控制盒开发	1,465.00	175.55	175.55	正在进行	创新设计无（少）线束化集成控制盒，实现水冷设计，大幅减小体积。	行业先进水平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系统
12	高功率耦合器的研发	1,000.00	89.38	166.30	正在进行	进口替代，满足重大项目核心微波产品功率源和加速器的真空隔离器件应用要求。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系统、加速器驱动次临界洁净核能系统
13	小型化大电流真空开关管的研发	460.00	90.25	231.80	正在进行	开发系列化的小型化真空开关管，满足用户要求。	国内领先水平	工业配电系统、新能源配电系统
14	大功率速调管	2,500.00	437.64	1,946.64	正在进行	满足加速器应用需求，速调管效率 60%以上。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大科学装置、高功率加速器
15	钨钨阴极的研发	860.00	88.20	178.82	正在进行	研制公司内部产品使用的钨钨阴极，实现钨钨阴极的自制。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公司的有源器件产品
16	大功率闸流管的研发	280.00	18.27	88.15	正在进行	替代进口同等级大功率闸流管，达到同等技术水平。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大功率脉冲电源类设备，如工业辐

								照、脉冲加速器、激光器
17	大功率工业用磁控管的研发	300.00	56.52	220.97	正在进行	替代进口同等级大功率磁控管，达到同等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高功率工业无损探伤设备
合计	/	17,296.30	2,869.11	6,062.86	/	/	/	/

注：上述项目为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结项的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2	12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67	12.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43.98	1,317.5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98	10.5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1.74
硕士研究生	36	20.93
本科	98	56.98
专科	17	9.88
高中及以下	18	10.47
合计	172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3	48.2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7	33.1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8.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5.81
60岁及以上	8	4.65
合计	172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建立了完整的电子真空器件核心技术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制造技术体系,自主掌握研发和生产的全部环节,能够满足多品种电子真空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需求,实现研发成果向产品产业化的快速转化,缩短了产品从无到有,从有到多的进程。

公司以电子真空制造平台为基础,设计开发和测试平台为支撑,掌握并突破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多品种电子真空产品定制化的开发和量产,是从核心零件制造加工、模夹具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装配、测试全流程自主可控的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厂商。多年来公司不断改进和提升核心工艺技术水平,推动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创新,公司自主可控的陶瓷真空密封、阴极制造、电磁控制等核心制造技术工艺,配合完整的测试系统平台,能够批量制造出小型化、长寿命、高可靠、高性能、高稳定性的高端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以达到国防科技、半导体等高端装备对基础核心电子器件国产化的需求。

2. 产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子真空制造领域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设计，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覆盖了电子真空器件生产制造的各环节。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产品型号众多，军品和民品双线并进，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人才优势

电子真空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类别、型号、应用领域广泛，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复杂程度较高，需要经验型、技术型、科研型、管理型等多方面人才，才能支撑企业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创新水平，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由真空行业数十年行业经验背景和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院校学历背景组成，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管理、科研、创新能力强。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工艺、产品、测试工程师和研发人员，涵盖了研发和生产的各环节、领域，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确保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稳定性。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来自于航天航空及军工、半导体设备、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等新能源、煤炭电力、安检等领域，对基础元器件品质性能要求较高，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与众多下游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通过了多家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认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领域，始终围绕“打造全球领先的电真空器件研发、制造和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围绕年初制定的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一)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8,94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863.48 万元和 2,863.94 万元。

(二) 技术与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和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继续拓展产品种类和重点产品开发、在专业方向进行技术积累，为企业后续发展夯实技术基础。具体进展如下：进行新领域新型高压继电器的研发，新型快速高压继电器产品通过用户小批量试用合格，产品通过转量产评审；进行高性能精细化真空电容器的研发，提升产品寿命及容量精度，匹配半导体产业高端应用需求；进行新一代车载高压直流接触器（Y 系列）系列化、储能高压大电流接触器（400-900kW 系列化）及无线化集成高压控制盒等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开发，适应快速发展的新能源市场需求；匹配交流接触器新的应用场景，进行双解耦板载式交流接触器、高原型快速旁路开关等交流接触器相关产品及技术研发；继续进行大功率 S 波段磁控管、大功率速调管、大功率耦合器等有源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满足加速器、大科学等领域应用；继续进行钨钨阴极研制，提升有源器件关键部件自主可控能力；进行大功率高压直流智能配电系统的研发，持续进行技术积累，满足用户需要。公司继续进行数字化与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能，研发管理系统(PLM)与新的 ERP 系统开始上线运行。

公司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3 年上半年共申请专利 30 件，获得授权专利 32 件，目前累计持有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 完善质量体系，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遵循“发展优先，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追求卓越品质，不断改进完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所有生产环节符合行业标准和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AT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从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保障。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定了关键控制点，产品质量指标持续稳定，并且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反馈机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确保了产品的合格率和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数字化管理、PLM 系统管理，对现场数据实时监控，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通过多年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形成了以 ISO9001 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实施“科学管理、科技领先、优质高效、客户满意”的质量管理方针，号召全体员工参加质量管理。公司注重全员的质量教育和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质量管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能动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

（四）注重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员工满意、市场满意、客户满意”为基准，继续完善、补足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短板和薄弱项，继续完善生产及产品质量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

（五）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与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有人才梯队建立，提前部署，通过外部引进战略所需要的人才及资源，通过内部培养具潜力的中高层人才来满足人才对于战略目标达成的需要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包括通过企业文化活动、文化培训和结合相关文化制定相关的激励性奖金和奖酬制度。此外，公司还不断积极完善薪酬、培训、职业规划等体系，为员工创造更好的职业前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六）未来展望

公司将全面拓展公司产品的领域，通过不断创新的研发实力，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全方位的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进而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通过自身技术革新市场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技术布局，不断丰富产品线与产品类型号，进而巩固行业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 研发与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是电子产品及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是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关键考量因素。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终端产品的更新迭代，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升级优化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电子真空技术是电磁场分析技术、绝缘材料和金属材料技术、密封技术、机械加工及制造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通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类技术的综合集成，相关技术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公司依托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平台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陶瓷金属化、陶瓷真空密封、核心设计及制造等电子真空器件核心技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由于行业内技术型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更有利的条件，不能持续加强对新技术人员的培训，不能持续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性、功能、技术和工艺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半导体设备制造、航天航空及军工、光伏风能及储能、传统能源、安检、辐照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宏发股份等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市场占有率较小；在光伏风能及储能领域，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未来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目前体量有限；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准入认证周期较长，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需要一定时间克服行业准入认证周期的壁垒；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较多，而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开拓多个领域可能面临无法有效配置现有资源，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同时，若未来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市场空间增速、公司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引起客户对采购产品的技术路线、型号、数量要求发生变更以及更换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2. 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至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国家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提高贸易壁垒、提高交易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泰科电子、松下电器、西门子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拓展，电子真空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将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加入竞争，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资本规模不足、产能受限，在产品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充分竞争的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拓展高端领域收入规模以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半导体设备制造、航天航空及军工、光伏风能及储能、传统能源、安检、辐照等行业等领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若因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将对公司的品牌维护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零件及材料、线圈、瓷件、触头等，其中金属零件及材料占比较大，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铜、银等金属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为生产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6. 法律风险

2020年3月，飞利浦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提起诉讼，将GL Leading及其员工、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列为共同被告。医源医疗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影像设备用球管（以下简称“医用CT球管”）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GL Leading为医源医疗的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飞利浦认为其商业秘密被用于设计X射线管产品，要求法院发出禁止并要求支付赔偿金，起诉书中并无明确的赔偿数额。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飞利浦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列为被告，认为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实施了侵犯其X射线球管相关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的侵害，请求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向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共计5,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均已开庭审理，但尚未最终判决。

公司于2020年8月对外转让了医源医疗的控股权，不再从事医用CT球管业务，同时，公司已在转让股权时与受让方及医源医疗约定不承担该项诉讼的任何赔偿责任。但如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国力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较大，而GL Leading和医源医疗无力偿付时，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报告期毛利率为 41.82%，较上年同期上升 3.68 个百分点，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不断压低对公司产品采购价格，或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传导，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收益未能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届时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如未能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不同类别及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下降。

2.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206.2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17%；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826.2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5,492.23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614.5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877.6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7,642.2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下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70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5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48.77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此外，如存货管理不善、生产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造成存货积压，可能降低经营效率，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行业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相关技术，行业壁垒降低，形成新的竞争对手，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将导致竞争力减弱，难以保持以往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速，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政策风险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近年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印发了《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多项政策鼓励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国家关于电子元器件产业或电子信息产业的相关政策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美国通胀、全球经济周期下行等宏观因素不利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出现下降态势。公司产品多为差异化产品，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目前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国内外客户订单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等国际主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损失）为 112.64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还将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国际先进企业和国内新进企业的双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46.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5.0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8.5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9,463,163.91	279,449,649.64	3.58
营业成本	168,414,676.06	172,859,228.14	-2.57
销售费用	10,596,895.04	9,093,469.46	16.53
管理费用	41,327,419.41	31,625,741.98	30.68
财务费用	-1,899,020.38	-3,666,309.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5,689,445.01	22,929,556.77	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996.88	25,772,713.06	-15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4,278.17	-74,384,399.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71,948.43	-35,519,335.08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开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8,708,602.39	40.02	380,005,227.57	25.51	97.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开发行可

						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54,922,299.81	2.94	44,677,452.46	3.00	22.93	
应收账款	262,061,992.15	14.01	301,777,562.31	20.26	-13.16	
应收款项融资	76,422,215.92	4.09	76,317,673.27	5.12	0.14	
预付款项	9,828,204.24	0.53	11,305,370.29	0.76	-13.07	
其他应收款	3,120,551.15	0.17	4,165,649.22	0.28	-25.09	
存货	197,008,564.02	10.53	177,508,543.70	11.91	10.99	
合同资产	13,859,992.57	0.74	7,114,307.08	0.48	94.82	主要系质保金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0,709.31	0.07	1,993,884.18	0.13	-29.75	
长期股权投资	9,974,535.68	0.53	9,891,465.24	0.66	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784.00	6.78	126,899,784.00	8.52	0	
固定资产	270,379,780.51	14.45	228,812,925.63	15.36	18.17	
在建工程	47,622,306.10	2.55	65,258,143.43	4.38	-27.02	
无形资产	12,239,346.10	0.65	12,764,734.82	0.86	-4.12	
长期待摊费用	672,745.75	0.04	986,732.810	0.07	-31.82	主要系本报告期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2,254.68	1.34	22,253,471.78	1.49	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1,113.58	0.57	18,138,900.72	1.22	-41.39	主要系设备投入减少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	0.00	3,196,907.19	0.21	-100.00	主要系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84,407,044.48	4.51	113,420,061.11	7.61	-25.58	
应付账款	219,507,899.14	11.73	239,758,994.38	16.09	-8.45	
合同负债	5,833,914.22	0.31	6,197,091.00	0.42	-5.86	
其他应付款	4,593,333.37	0.25	5,032,042.56	0.34	-8.72	
应付职工薪酬	10,499,668.19	0.56	24,720,241.54	1.66	-57.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079,990.58	0.32	4,467,170.31	0.30	36.10	主要系公司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缓缴优惠政策以及企业分红预提个人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	-	0.00	27,886,372.22	1.8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

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偿还债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157,839.94	1.02	21,035,065.44	1.41	-8.92	
应付债券	439,336,260.63	23.48	-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开发行可转债所致
预计负债	-	0.00	2,482,102.43	0.17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源通保理诉讼案结束所致
递延收益	861,783.14	0.05	957,326.56	0.06	-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1,556.19	0.38	7,087,959.86	0.48	0.1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4,004.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77,766.0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4,661,143.67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2,438,909.7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6,359.45	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2023年3月，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国力研究院10%的股份转让给国力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力研究院变成国力股份全资子公司。
- (2) 2023年6月，上海臻礼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力源通3.5714%的股份转让给国力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力股份持有国力源通92.8571%的股份。
- (3) 2023年6月，国力股份对全资子公司瑞普电气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瑞普电气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 (4)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额按股权变更审议完成时点统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瑞普电气	交流接触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增资	4,000	1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增资事项已经国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	/	4,000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697.4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用于实施“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对瑞普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瑞普电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普电气提供借款以实施该项目。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及瑞普电气增资或借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6,317,673.27						104,542.65	76,422,21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784.00							126,899,784.00
合计	203,217,457.27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4,542.65	203,321,999.9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国力源通	控股子公司	直流接触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00 万美元	28,849.20 万元	8,031.22 万元	-837.62 万元
瑞普电气	全资子公司	交流接触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000 万元	13,081.04 万元	6,044.61 万元	252.03 万元
国力电子	全资子公司	大功率速调管、大功率磁控管等真空有源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1,121.49 万元	3,966.56 万元	2,096.35 万元	305.24 万元
国力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大功率速调管、大功率磁控管等真空有源器件的研发、销售	5,000 万元	8,591.53 万元	5,424.71 万元	-282.80 万元
俱全电子	参股公司	对外出租厂房	5,000 万元	4,793.46 万元	4,978.76 万元	41.54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2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宋清宝	董事	离任
杨国栋	独立董事	离任
许乃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李杨	独立董事	离任
卜璐	独立董事	选举
王琦龙	独立董事	选举
陆利康	独立董事	选举
张雪梅	董事	选举
羊文辉	监事	离任
朱文娟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剑平先生、黄浩先生、张雪梅女士、覃奕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卜璐女士、陆利康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文娟女士、李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尹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黄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殷琴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公告文件。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	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等公告文件。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92.07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3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被列入了“水环境, 土壤污染监管, 环境风险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电子真空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消耗工业纯铁、铜等资源，主要消耗水、电等能源。相关排放物主要有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废水，公司采取高效、节能、清洁的环保设施进行治理，污染物均可达到国家标准排放。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物分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分为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抹布、含镍污泥、含铜银污泥、废滤芯等，均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实施建设项目中，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及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保证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均取得当地政府的环评批复，并全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完成公示。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于 2023 年 2 月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注重对环保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泥等废物经处理后符合环保要求，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加大对环保的投入，提高污染物处置能力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及规定。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尹剑平	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比例达 5%以上股东：国译投资	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比例达 5%以上股东：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黄浩、覃奕垚	注 4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李平、张雪梅	注 5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殷琴、李清华	注 6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张跃康	注 7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 间：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之日 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黄友 和、卢山、 瑞华投资、 程志中、长 江晨道、昆 仑乾禧、庞 丽荣、江苏 省高投、姚 细辉、黄炳 泉、南京金 永正、科创 融智、黄 毅、颜建 涛、张立 云、王照 强、田宝 安、深圳东 方汇、魏军 锋、超兴投 资、贺军、 马风香（继 续遵守张平 安出具的股 份锁定承	注 8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 间：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之日 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朱立红、李强、肖向东、鲁明炎、杨振球、方华、龚国建、崔守君、蔡爱玉、饶秀琴、高建国、李雅彬、邓书华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9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国译投资	注 10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注 11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上市之日起至锁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满后两年				
其他	股东国译投资、黄友和、卢山、瑞华投资	注 12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力股份	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力股份	注 16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17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18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力股份	注 20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21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力股份	注 22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23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招商证券	注 25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其他	天元律师事务所	注 26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27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 28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力股份	注 29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30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 31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2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33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34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35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力股份	注 36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除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7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注 38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	注 39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承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期限：长期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40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41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注 42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43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注 44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2: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3: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4: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

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5：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6、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6：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遵守本承诺函第一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 7: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3、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9:

- 1、本人拟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10:

-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企业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 6、若本企业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注11:

-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 3、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和减持限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12:

-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 13:

(一)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数量或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4）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 （2）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约束条件

-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
- 3、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14:

-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5:

- 1、如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事宜作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己或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6: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7:

- 1、本公司/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8: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9: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0: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2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在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注 22: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23: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24: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认的金额确定。

注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注 2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8: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9: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注 30:

-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及近亲属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及近亲属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4、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近亲属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请求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注 31:

-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32:

-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未来如出现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并予以及时披露。

注 33:

1、本人在国力科技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本人及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义务，国力科技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本人财产，若本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应通过变现所持国力科技股票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国力科技亦有权以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抵偿本人占用的资金。

注 34:

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注 35:

如因未办理产权资产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资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因未办理产权资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场所、搬迁导致的损失或赔偿、罚款等损失，本人将就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6:

1、如果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公司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暂停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

4、在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6、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注 37: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该等收益的 5 日内将该等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6、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注 38: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将应付给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因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5、本企业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其他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严于本承诺函项下约束措施的，适用该等更严者。

注 39: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40: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41:

- 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4、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42: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3:

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44: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飞利浦	国力股 份和医 源医疗	公司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尹剑 平	诉讼	见注 1	5,000	否	见注 2	无	无

注 1:

2020 年 3 月, 飞利浦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提起诉讼, 将 GL Leading 及其员工、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列为共同被告。医源医疗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影像设备用球管(以下简称“医用 CT 球管”)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GL Leading 为医源医疗的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飞利浦认为其商业秘密被用于设计 X 射线管产品, 要求法院发出禁止并要求支付赔偿金, 起诉书中并无明确的赔偿数额。

2021 年 4 月, 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飞利浦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列为被告, 认为国力股份和医源医疗实施了侵犯其 X 射线球管相关商业秘密的行为, 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的侵害, 请求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 向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共计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上述案件均已开庭审理, 但尚未最终判决。

注 2:

根据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东部分区地区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意见备忘录与命令》, 禁止医源医疗和国力股份使用原告飞利浦的商业秘密, 归还涉及飞利浦商业秘密相关文件, 不得制造、分销和销售 GLA2153 和 YY8019 产品或披露这些产品的设计内容; 命令医源医疗和国力股份支付原告飞利浦因对其提起商业秘密索赔诉讼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除上述禁令外, 境外诉讼目前尚未判决, 即便判决亦需得到中国境内法院的承认后方可在中国境内执行。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了医源医疗的控股权，不再从事医用 CT 球管业务，同时，公司已在转让股权时与受让方（上海力悦）及医源医疗约定不承担该项诉讼的任何赔偿责任。但如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国力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较大，医源医疗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医源医疗无法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和损失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承担，尹剑平在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公司进行追偿，尹剑平保证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6日	287,635,600.00	236,499,700.01	479,368,100.00	236,499,700.01	209,387,138.23	88.54	24,555,229.40	10.38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6月16日	480,000,000.00	466,974,528.31	480,000,000.00	466,974,528.31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总额 (2)	(3) = (2)/(1)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6日	否	185,976,000.00	136,499,700.01	138,853,253.14	101.72	2022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9,070,626.13	否	不适用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6日	否	108,933,200.00	70,000,000.00	50,544,123.89	72.21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1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6日	否	34,458,900.00	30,000,000.00	19,989,761.2	66.63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6日	否	150,000,000.00	-	-	-	不适用	否	否	-	不适用	-	-	-
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6月16日	否	280,000,000.00	266,974,528.31	-	-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6月16日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募集资金 5,054.40 万元，利息收入 2.66 万元，已签合同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1,845.6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02.66 万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注 2：“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募集资金 1,998.98 万元，利息收入 1.70 万元，已签合同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657.1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45.60 万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研发路径持续优化，提升各个环节的成功率，同时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注 3：上表及附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196,704.2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289,157.0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907,547.18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2180 号《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向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国力源通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1.9.28- 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9.6- 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2.12.13- 2023.9.27	否
国力研究院	500.00	3.85%	2023.6.13-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1.9.28-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9.6-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2.12.13-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3.14-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5.19- 2023.9.27	否
国力源通	500.00	3.85%	2023.6.25- 2023.9.27	否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和“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6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力源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697.45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续期。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鉴于“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瑞普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瑞普电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瑞普电气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续期。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向国力源通及瑞普电气增资或借款。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59,300	34.03				1,173,100	1,173,100	33,632,400	35.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400	0.02				1,173,100	1,173,100	1,194,500	1.25
3、其他内资持股	32,437,900	34.01						32,437,900	34.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00,000	6.08						5,800,000	6.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637,900	27.93						26,637,900	27.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30,700	65.97				-1,173,100	-1,173,100	61,757,600	64.74
1、人民币普通股	62,930,700	65.97				-1,173,100	-1,173,100	61,757,600	64.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390,000	100.00						95,39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与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的股份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归还，由于公司战略配售股东尚未解禁，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归还部分体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公司股本总数增加了 449,680 股，由 95,390,000 股增加至 95,839,680 股。以新股本 95,839,680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收益为 0.29 元、每股净资产 11.14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尹剑平	-	26,472,600	27.75	26,472,600	26,472,6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昆山国译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	5,800,000	6.08	5,800,000	5,800,000	无	0	其他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8,139	3,404,827	3.57	-	-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5,000	2.79	-	-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582	2,390,666	2.51	-	-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344	2,082,297	2.18	-	-	无	0	其他
黄友和	-413,462	1,969,442	2.06	-	-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5,855	1,275,855	1.34	-	-	无	0	其他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986	1,253,314	1.31	-	-	无	0	其他
黄浩	-	1,239,750	1.30	-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4,827		人民币普通股	3,404,8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0,666	人民币普通股	2,390,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2,082,297
黄友和	1,969,442	人民币普通股	1,969,442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5,855	人民币普通股	1,275,855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14	人民币普通股	1,253,314
黄浩	1,23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750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6,043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43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尹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26,472,600 股股份，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84,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256,600 股股份。 2. 股东尹剑平、黄友和、黄浩为国译投资的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尹剑平	26,472,600	2024年9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2024年9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4,500	2023年9月11日	0	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	张跃康	165,300	2024年9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尹剑平为国译投资的合伙人。 2. 股东张跃康系尹剑平配偶张芸芳的兄长。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尹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26,472,600 股股份，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84,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256,600 股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尹剑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13	0.65	1.25	0	3.78
黄浩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5	3.65	2.50	0	9.9

覃奕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26	0	2.50	0	6.26
张雪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7	0	1.63	0	4.07
胡滨	核心技术人员	2.50	0	1.00	0	2.50
贾冰冰	核心技术人员	2.19	0	0.88	0	2.19
李永明	核心技术人员	3.13	0	1.25	0	3.13
王少哲	核心技术人员	1.56	0	0.62	0	1.56
合计	/	29.09	4.3	11.63	0	33.39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国力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08,37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尹剑平	133,184,000	27.75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180,000	6.08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海森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30,000	3.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7,000	2.51
黄友和	10,315,000	2.15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9,000	1.34
黄浩	6,237,000	1.30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85,000	1.2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10,000	1.2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	1.04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国力转债	480,000,000	0	0	0	480,000,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国力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0
报告期转股数(股)	0
累计转股数(股)	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
尚未转股额(元)	480,0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00.00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3.00 元/股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077.5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9,737.9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42.62%。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国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 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2023 年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384】号 01),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国力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经营稳定, 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无到期未偿付或逾期偿付情况。当出现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到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时,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融资等按时支付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利息, 不存在兑付风险。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48,708,602.39	380,005,227.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4,922,299.81	44,677,452.46
应收账款	七、5	262,061,992.15	301,777,562.3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76,422,215.92	76,317,673.27
预付款项	七、7	9,828,204.24	11,305,370.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20,551.15	4,165,649.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97,008,564.02	177,508,543.70
合同资产	七、10	13,859,992.57	7,114,307.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00,709.31	1,993,884.18
流动资产合计		1,367,333,131.56	1,004,865,67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974,535.68	9,891,46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6,899,784.00	126,899,78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70,379,780.51	228,812,925.63
在建工程	七、22	47,622,306.10	65,258,14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2,239,346.10	12,764,73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72,745.75	986,73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022,254.68	22,253,47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631,113.58	18,138,90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441,866.40	485,006,158.43
资产总计		1,870,774,997.96	1,489,871,82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6,90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2	84,407,044.48	113,420,061.11
应付账款	七、36	219,507,899.14	239,758,99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833,914.22	6,197,09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499,668.19	24,720,241.54
应交税费	七、40	6,079,990.58	4,467,170.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4,593,333.37	5,032,042.56
其中：应付利息		70,819.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886,372.22
其他流动负债		19,157,839.94	21,035,065.44
流动负债合计		350,079,689.92	445,713,945.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439,336,260.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	2,482,102.43
递延收益	七、51	861,783.14	957,32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101,556.19	7,087,95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299,599.96	10,527,388.85
负债合计		797,379,289.88	456,241,33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5,390,000.00	95,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559,792.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93,904,713.11	483,652,927.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7,927,316.40	57,927,316.40
专项储备	七、58	1,858,943.47	153,540.39
盈余公积	七、59	38,075,940.71	38,075,94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1,332,187.62	349,411,7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8,048,893.78	1,024,611,487.13
少数股东权益		5,346,814.30	9,019,00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3,395,708.08	1,033,630,49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0,774,997.96	1,489,871,828.51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972,866.88	248,797,39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99,790.00	12,322,898.98
应收账款	十七、1	209,759,929.05	205,289,892.10
应收款项融资		19,153,846.56	33,249,210.54
预付款项		9,103,840.48	10,339,664.0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8,686,261.98	49,023,13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267,751.16	89,773,726.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9,544,286.11	648,795,915.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5,728,937.03	152,953,72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784.00	126,899,78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723,439.91	183,969,264.38
在建工程		16,647,204.52	34,579,848.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49,534.00	10,507,79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0,253.84	642,88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930.00	9,547,20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195,083.30	519,100,506.34
资产总计		1,644,739,369.41	1,167,896,42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4,14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37,615.50	50,816,451.67
应付账款		105,151,457.73	94,021,02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96,664.82	3,494,075.67
应付职工薪酬		5,912,045.38	13,594,225.43
应交税费		5,177,362.71	2,579,102.58
其他应付款		3,218,693.29	1,645,988.55
其中：应付利息		70,819.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372.22
其他流动负债		2,446,446.42	3,549,279.81
流动负债合计		164,140,285.85	173,730,66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39,336,260.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1,783.14	957,32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1,556.19	7,087,95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299,599.96	8,045,286.42
负债合计		611,439,885.81	181,775,94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90,000.00	95,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559,792.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313,992.23	492,026,44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927,316.40	57,927,316.40
专项储备		961,533.54	75,159.70
盈余公积		38,075,940.71	38,075,940.71
未分配利润		309,070,908.25	302,625,61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299,483.60	986,120,47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4,739,369.41	1,167,896,421.91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89,463,163.91	279,449,649.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9,463,163.91	279,449,64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256,030,336.81	234,463,920.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8,414,676.06	172,859,22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00,921.67	1,622,234.08
销售费用	七、63	10,596,895.04	9,093,469.46
管理费用	七、64	41,327,419.41	31,625,741.98
研发费用	七、65	35,689,445.01	22,929,556.77
财务费用	七、66	-1,899,020.38	-3,666,309.6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038,542.46	672,586.10
利息收入	七、66	1,919,242.82	2,207,091.22
加：其他收益	七、67	808,598.65	590,02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8,372.78	622,40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83,070.4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	-356,711.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9,499.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55,043.79	-516,83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414,278.41	-8,218,05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228.26	-66,15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34,792.17	37,506,611.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144.77	157,854.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529.63	49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9,407.31	37,663,975.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84,790.09	6,031,26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4,617.22	31,632,713.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4,617.22	31,632,713.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2,675.21	31,415,770.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057.99	216,94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54,617.22	31,632,713.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52,675.21	31,415,770.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057.99	216,942.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3,548,044.02	143,820,639.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5,571,773.05	78,377,950.99
税金及附加		1,719,174.11	1,033,128.94
销售费用		5,508,510.32	3,583,997.74
管理费用		28,009,514.02	18,174,384.42
研发费用		17,744,512.88	12,373,664.30

财务费用		-2,344,380.69	-3,772,314.78
其中：利息费用		1,024,183.98	90,114.01
利息收入		2,298,295.72	1,810,248.24
加：其他收益		619,701.06	492,04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2,445.44	651,40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070.4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68.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46.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7,192.41	-855,94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0,430.26	-4,817,97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8.28	-66,15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32,077.26	29,579,839.12
加：营业外收入		25,138.88	156,723.14
减：营业外支出		1.66	28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57,214.48	29,736,277.17
减：所得税费用		3,679,672.55	4,632,41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7,541.93	25,103,86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7,541.93	25,103,86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77,541.93	25,103,86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72,520.81	278,637,67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3,373.05	4,150,01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42.00	3,418,6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49,635.86	286,206,31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07,791.32	171,619,04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48,156.41	64,179,44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9,256.33	8,463,9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2,428.68	16,171,11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67,632.74	260,433,6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996.88	25,772,71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7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75.00	1,178,90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42.82	2,207,09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29,617.82	363,390,99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83,895.99	37,775,39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3,895.99	437,775,39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4,278.17	-74,384,39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32,121.57	30,219,33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5,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8,051.57	35,519,33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71,948.43	-35,519,33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961.32	424,46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516,634.70	-83,706,55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414,201.65	484,067,32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930,836.35	400,360,777.93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73,632.82	132,034,53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3,373.05	4,150,01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301.25	1,099,7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54,307.12	137,284,32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07,074.50	77,956,543.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21,665.77	31,836,04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7,011.40	4,560,17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416.83	9,545,81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26,168.50	123,898,5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138.62	13,385,74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75.00	1,252,45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20,62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372.11	1,810,24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93,747.11	357,288,33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4,940.24	30,483,75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76,930.00	39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1,870.24	427,483,75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8,123.13	-70,195,42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32,121.57	30,129,72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1,121.57	30,429,72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48,878.43	-30,429,72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4,669.25	346,61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163,563.17	-86,892,79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43,245.43	366,474,66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06,808.60	279,581,870.41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390,000.00				483,652,927.22		57,927,316.40	153,540.39	38,075,940.71		349,411,762.41		1,024,611,487.13	9,019,006.78	1,033,630,49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390,000.00				483,652,927.22		57,927,316.40	153,540.39	38,075,940.71		349,411,762.41		1,024,611,487.13	9,019,006.78	1,033,630,49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9,559,792.47	10,251,785.89			1,705,403.08			1,920,425.21		43,437,406.65	-3,672,192.48	39,765,214.17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8,152,67 5.21		28,152,67 5.21	- 598,057. 99	27,554,617. 2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9,559 ,792.4 7	10,251, 785.89								39,811,57 8.36	- 3,074,13 4.49	36,737,443. 87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 3,109,90 0.00	- 3,109,900.0 0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29,559 ,792.4 7									29,559,79 2.47		29,559,792. 47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10,251, 785.89								10,251,78 5.89	35,765.5 1	10,287,551. 40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 26,232,250.00			- 26,232,250.00			- 26,232,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232,250.00			- 26,232,250.00			- 26,232,2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05,403.08					1,705,403.08		1,705,403.08	
1. 本期提取							1,899,019.08					1,899,019.08		1,899,019.08	
2. 本期使用							193,616.00					193,616.00		193,616.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90,000.00			29,559,792.47	493,904,713.11		57,927,316.4	1,858,943.47	38,075,940.71		351,332,187.62		1,068,048,893.78	5,346,814.30	1,073,395,708.0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390,000.00				471,328,319.96		45,142,111.33		31,183,675.81		300,930,950.58		943,975,057.68	7,915,627.91	951,890,68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390,000.00				471,328,319.96		45,142,111.33		31,183,675.81		300,930,950.58		943,975,057.68	7,915,627.91	951,890,68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7,920.78		1,367,920.78	216,942.60	1,584,863.3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1,415,770 .78		31,415,770 .78	216,942.6 0	31,632,713 .3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 30,047,850 .00		- 30,047,850 .00		- 30,047,850 .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90,000.00			471,328,319.96	45,142,111.33		31,183,675.81	302,298,871.36	945,342,978.46	8,132,570.50	953,475,548.96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390,000.00				492,026,440.84		57,927,316.40	75,159.70	38,075,940.71	302,625,616.32	986,120,4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390,000.00				492,026,440.84		57,927,316.40	75,159.70	38,075,940.71	302,625,616.32	986,120,47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559,792.47	10,287,551.39			886,373.84		6,445,291.93	47,179,00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677,541.93	32,677,54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59,792.47	10,287,551.39						39,847,343.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559,792.47							29,559,792.4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87,551.39						10,287,551.3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232,250.00	-26,232,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6,232,250.00	26,232,2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6,373.84			886,373.84
1. 本期提取								886,373.84			886,373.84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90,000.00			29,559,792.47	502,313,992.23		57,927,316.40	961,533.54	38,075,940.71	309,070,908.25	1,033,299,483.6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390,000.00				479,464,311.20		45,142,111.33		31,183,675.81	270,643,082.25	921,823,18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390,000.00				479,464,311.20		45,142,111.33		31,183,675.81	270,643,082.25	921,823,18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3,983.87	4,943,98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03,866.13	25,103,866.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47,850.00	30,047,85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0,047,850.00	30,047,8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390,000.00				479,464,311.20		45,142,111.33		31,183,675.81	265,699,098.38	916,879,196.72

公司负责人：尹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尹剑平。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50 号《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24173046J 的营业执照，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9,5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经营范围：陶瓷真空继电器、陶瓷真空电容器、陶瓷真空开关管、闸流管、磁控管、行波管、真空接触器、断路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昆山国力电子有限公司	国力电子	100.00	-
2	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瑞普电气	100.00	-
3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力源通	92.86	-
4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力研究院	100.00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方法：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

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票据

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组合 2：未到期的质保金

组合 3：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

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

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

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B)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使用权	7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B)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

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外销产品已实际出口，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国力股份	15
国力源通	15
瑞普电气	15
国力研究院	25
国力电子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部分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先征后退”政策。本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827），本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国力源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9024），本报告期内国力源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省 2020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瑞普电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515），本报告期内瑞普电气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力电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规定，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力源通、瑞普电气、国力电子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0.00	66,585.75
银行存款	740,926,836.35	371,347,615.90
其他货币资金	7,777,766.04	8,591,025.92
合计	748,708,602.39	380,005,227.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4,004.42	187,353.2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末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776,482.40	34,839,925.65
商业承兑票据	16,145,817.41	9,837,526.81
合计	54,922,299.81	44,677,452.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625,204.44	18,399,431.1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46,625,204.44	18,399,431.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16,485.99	100.00	1,194,186.18	2.13	54,922,299.81	46,418,680.19	100.00	1,741,227.73	3.75	44,677,452.4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7,340,003.59	30.90	1,194,186.18	6.89	16,145,817.41	11,578,754.54	24.94	1,741,227.73	15.04	9,837,526.81

银行承兑汇票	38,776,482.40	69.10			38,776,482.40	34,839,925.65	75.06	-	-	34,839,925.65
合计	56,116,485.99	/	1,194,186.18	/	54,922,299.81	46,418,680.19	/	1,741,227.73	/	44,677,452.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17,340,003.59	1,194,186.18	6.89
合计	17,340,003.59	1,194,186.18	6.8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期末,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出票人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②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期末,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对于持有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评估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未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票据	1,741,227.73	-547,041.55			1,194,186.18

合计	1,741,227.73	-547,041.55			1,194,186.18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2,277,887.67
1 年以内小计	262,277,887.67
1 至 2 年	12,502,839.20
2 至 3 年	2,246,360.35
3 至 4 年	314,398.05
4 至 5 年	20,969.83
5 年以上	2,962,362.20
合计	280,324,81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066,605. 03	1.0 9	3,066,605. 03	100 .00	-	3,068,898. 86	0.9 5	3,068,898. 86	100 .00	-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77,258,21 2.27	98. 91	15,196,220 .12	5.4 8	262,061,99 2.15	319,902,46 5.19	99. 05	18,124,902 .88	5.6 7	301,777,5 62.31
其中：										
组 合 2 账 龄 组 合	277,258,21 2.27	98. 91	15,196,220 .12	5.4 8	262,061,99 2.15	319,902,46 5.19	99. 05	18,124,902 .88	5.6 7	301,777,5 62.31
合 计	280,324,81 7.30	/	18,262,825 .15	/	262,061,99 2.15	322,971,36 4.05	/	21,193,801 .74	/	301,777,5 6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省济源市矿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12,858.00	1,212,8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众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7,850.00	377,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16,034.00	316,0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435.00	254,4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源市华宇矿业电器有限公司	204,861.50	204,86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泰电电气有限公司	151,600.00	15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澳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9,595.00	149,5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欠款客户	399,371.53	399,37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6,605.03	3,066,605.0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258,212.27	15,196,220.12	5.48
合计	277,258,212.27	15,196,220.12	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8,898.86			2,293.83		3,066,60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4,902.88	- 2,928,682.76				15,196,220.12

合计	21,193,801.74	-	2,293.83	18,262,825.15
		2,928,682.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93.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551,440.00	24.45	3,628,621.00
第二名	17,275,311.99	6.16	863,765.60
第三名	12,766,243.81	4.55	638,312.19
第四名	7,716,960.00	2.75	385,848.00
第五名	7,502,423.00	2.68	375,121.15
合计	113,812,378.80	40.59	5,891,667.9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6,422,215.92	76,317,673.27
合计	76,422,215.92	76,317,673.2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4,892.94	96.61	10,869,330.52	96.14
1至2年	16,850.43	0.17	266,351.54	2.36
2至3年	217,749.90	2.22	131,395.26	1.16
3年以上	98,710.97	1.00	38,292.97	0.34
合计	9,828,204.24	100.00	11,305,370.2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965,120.97	19.99
供应商二	1,427,426.12	14.52
供应商三	1,292,573.56	13.15
供应商四	629,902.95	6.41
供应商五	585,000.00	5.95
合计	5,900,023.60	6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20,551.15	4,165,649.22
合计	3,120,551.15	4,165,64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07,412.54
1 年以内小计	1,807,412.54
1 至 2 年	620,065.90
2 至 3 年	52,604.89
3 至 4 年	81,253.03
4 至 5 年	3,840,000.00
5 年以上	331,080.00
合计	6,732,416.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	2,013,244.0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23,153.00	526,053.00
保证金及押金	4,060,546.00	3,966,746.00
往来款及其他	2,048,717.36	1,350,790.88
合计	6,732,416.36	7,856,833.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691,184.69			3,691,184.6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319.48			-79,319.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3,611,865.21			3,611,865.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691,184.69	-79,319.48				3,611,865.21
合计	3,691,184.69	-79,319.48				3,611,865.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3,840,000.00	4-5 年	57.04	3,072,000.00
第二名	代扣代缴	1,009,810.72	1 年以内	15.00	50,490.54
第三名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97	10,000.00
第四名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2.97	200,000.00

第五名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97	10,000.00
合计	/	5,449,810.72	/	80.95	3,342,490.5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90,317.48	1,962,663.50	70,027,653.98	72,994,501.80	2,111,096.91	70,883,404.89
在产品	26,537,883.28	-	26,537,883.28	27,469,203.86	-	27,469,203.86
库存商品	80,946,313.83	10,328,426.14	70,617,887.69	68,712,605.99	12,225,219.54	56,487,386.45
半成品	31,021,790.28	1,196,651.21	29,825,139.07	23,935,938.51	1,267,390.01	22,668,548.50

合计	210,496,304.87	13,487,740.85	197,008,564.02	193,112,250.16	15,603,706.46	177,508,543.70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1,096.91	639,022.14		787,455.55		1,962,663.50
库存商品	12,225,219.54	7,627,953.85		9,524,747.25		10,328,426.14
半成品	1,267,390.01	799,021.91		869,760.71		1,196,651.21
合计	15,603,706.46	9,065,997.90		11,181,963.51		13,487,740.8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535,437.70	826,771.89	15,708,665.81	9,569,827.59	478,491.38	9,091,336.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945,971.83	97,298.59	1,848,673.24	2,081,083.30	104,054.17	1,977,029.13
合计	14,589,465.87	729,473.30	13,859,992.57	7,488,744.29	374,437.21	7,114,307.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348,280.51			/
合计	348,280.5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213,306.31	1,291,642.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403.00	702,241.84
合计	1,400,709.31	1,993,884.1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 合营 企业											
小计											
二、 联营 企业											
俱全 电子	9,89 1,46 5. 24			83,07 0.44						9,974 ,535. 68	
小计	9,89 1,46 5. 24			83,07 0.44						9,974 ,535. 68	
合计	9,89 1,46 5. 24			83,07 0.44						9,974 ,535. 6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784.00	126,899,784.00
合计	126,899,784.00	126,899,784.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留存收益 的原因
医源医疗	-	68,149,784.00	-	-	公司管理该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既非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计	-	68,149,784.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0,379,780.51	228,812,925.6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70,379,780.51	228,812,925.6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1,297,931.77	124,555,307.16	7,118,195.00	38,250,870.65	341,222,30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23,924.49	49,575.22	12,529,947.20	52,503,446.91
(1) 购置		2,654,899.56	49,575.22	6,586,715.26	9,291,19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7,269,024.93		5,943,231.94	43,212,256.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00.00	761,041.29	10,512.82	797,854.11
(1) 处置或报废		26,300.00	761,041.29	10,512.82	797,854.11
4. 期末余额	171,297,931.77	164,452,931.65	6,406,728.93	50,770,305.03	392,927,897.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55,515.70	65,136,863.01	3,798,273.74	17,418,726.50	112,409,37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5,272.12	3,741,954.65	326,123.47	3,552,251.40	10,905,601.64
(1) 计提	3,285,272.12	3,741,954.65	326,123.47	3,552,251.40	10,905,60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63.58	730,612.96	9,987.18	766,863.72
(1) 处置或报废		26,263.58	730,612.96	9,987.18	766,863.72
4. 期末余额	29,340,787.82	68,852,554.08	3,393,784.25	20,960,990.72	122,548,116.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957,143.95	95,600,377.57	3,012,944.68	29,809,314.31	270,379,780.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242,416.07	59,418,444.15	3,319,921.26	20,832,144.15	228,812,925.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622,306.10	65,258,143.43
合计	47,622,306.10	65,258,143.4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真空器件扩产 建设工程	-	-	-	-	-	-
在安装设备	47,622,306.10	-	47,622,306.10	65,258,143.43	-	65,258,143.43
合计	47,622,306.10	-	47,622,306.10	65,258,143.43	-	65,258,143.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65,258,143.43	26,034,215.20	43,212,256.87	457,795.66	47,622,306.10						自筹+募集
合计		65,258,143.43	26,034,215.20	43,212,256.87	457,795.66	47,622,306.1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22,430.88	2,271,675.00	10,598,519.54		24,092,62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238.12		738,238.12
(1) 购置			738,238.12		738,238.1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22,430.88	2,271,675.00	11,336,757.66		24,830,863.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13,666.34	2,217,587.50	5,996,636.76		11,327,89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594.81	51,486.49	1,097,545.54		1,263,626.84
(1) 计提	114,594.81	51,486.49	1,097,545.54		1,263,62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28,261.15	2,269,073.99	7,094,182.30		12,591,517.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94,169.73	2,601.01	4,242,575.36		12,239,34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8,108,764.54	54,087.50	4,601,882.78		12,764,734.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安装工程	25,943.33		7,075.50		18,867.83
电镀车间弱电工程	33,639.17		9,174.30		24,464.87
一期厂房外墙涂料工程	328,999.20		85,825.92		243,173.28
内外网改造网络设备工程	235,371.72		74,327.94		161,043.78
其他	362,779.39		137,583.40		225,195.99

合计	986,732.81		313,987.06		672,745.7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14,512.74	2,280,519.18	16,082,197.84	2,508,260.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4,394.93	129,659.24	1,368,988.94	205,348.34
预计负债	-	-	2,482,102.43	372,315.36
股份支付	27,992,987.27	4,532,431.36	17,705,907.57	2,849,831.40
信用减值准备	23,061,196.54	3,572,100.24	26,618,534.16	4,088,573.52
递延收益	861,783.14	129,267.47	957,326.56	143,598.98
未弥补亏损	161,843,849.25	24,276,577.39	146,962,331.64	22,044,349.75
合计	228,938,723.87	34,920,554.88	212,177,389.14	32,212,278.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899,784.00	11,984,967.60	79,899,784.00	11,984,96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置设备加计扣除	33,159,472.42	4,973,920.86	33,745,325.12	5,061,798.77
合计	113,059,256.42	16,958,888.46	113,645,109.12	17,046,766.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	-
未弥补亏损	14,233,918.35	12,116,363.19
坏账准备	7,680.00	7,680.00
递延收益	-	-
合计	14,241,598.35	12,124,043.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	-	
2023 年	-	358,606.66	
2024 年	1,275,549.58	1,275,549.58	
2025 年	85,638.50	85,638.50	
2026 年	2,221,061.62	2,221,061.62	
2027 年	8,175,506.83	8,175,506.83	
2028 年	2,476,161.82	-	
合计	14,233,918.35	12,116,363.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8,782,440.34	-	8,782,440.34	16,161,871.59	-	16,161,871.59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1,848,673.24	-	1,848,673.24	1,977,029.13	-	1,977,029.13
合计	10,631,113.58	-	10,631,113.58	18,138,900.72		18,138,900.7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	3,196,907.19
合计	-	3,196,907.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84,407,044.48	113,420,061.11
合计	84,407,044.48	113,420,061.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95,143,645.67	197,467,208.6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476,305.07	37,506,847.64
其他	1,887,948.40	4,784,938.09
合计	219,507,899.14	239,758,99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5,833,914.22	6,197,091.00
合计	5,833,914.22	6,197,091.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720,241.54	66,977,880.74	81,198,454.09	10,499,668.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21,144.40	4,621,144.4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720,241.54	71,599,025.14	85,819,598.49	10,499,668.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27,164.27	59,202,990.23	73,384,511.58	10,445,642.92
二、职工福利费	-	3,026,413.28	3,026,413.28	-
三、社会保险费	-	1,950,617.42	1,950,617.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99,472.23	1,599,472.23	-
工伤保险费	-	154,064.43	154,064.43	-
生育保险费	-	197,080.76	197,080.76	-
四、住房公积金	-	2,683,691.00	2,683,69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077.27	114,168.81	153,220.81	54,025.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720,241.54	66,977,880.74	81,198,454.09	10,499,668.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479,887.59	4,479,887.59	-
2、失业保险费	-	141,256.81	141,256.8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621,144.40	4,621,144.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3,363.17	1,745,678.51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152,043.14	480,545.02
个人所得税	1,184,702.03	688,58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518.33	520,039.09
教育费附加	186,798.81	371,456.52
房产税	465,960.82	549,406.34
土地使用税	39,582.83	15,833.13
其他税费	56,021.45	95,622.08
合计	6,079,990.58	4,467,170.3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3,333.37	5,032,042.56
合计	4,593,333.37	5,032,042.5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70,819.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0,819.67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23,812.76	245,820.29
保证金及押金	74,690.00	514,850.67
待付费用报销款	2,713,387.21	4,037,768.06
其他暂收款	181,443.40	233,603.54
合计	4,593,333.37	5,032,042.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6,372.2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5,88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	27,886,372.2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758,408.84	805,621.8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形成	18,399,431.10	20,229,443.64
合计	19,157,839.94	21,035,065.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39,336,260.63	-
合计	439,336,260.63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	2023年6月12日	6年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930,958.75	41,594,698.12		439,336,260.63
合计	/	/	/	480,000,000.00	-	480,000,000.00	930,958.75	41,594,698.12	-	439,336,260.6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6月11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482,102.43	-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482,102.43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7,326.56	-	95,543.42	861,783.14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957,326.56	-	95,543.42	861,783.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流高压动力电池智能控制接触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957,326.56	-	-	95,543.42	-	861,783.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7,326.56	-	-	95,543.42	-	861,783.1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390,000.00	-	-	-	-	-	95,3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9,559,792.47	-	29,559,792.47
合计	-	29,559,792.47	-	29,559,792.47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328,319.96	-		471,328,319.96
其他资本公积	12,324,607.26	10,251,785.89		22,576,393.15
合计	483,652,927.22	10,251,785.89		493,904,713.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情况详见第十节、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27,316.40	-	-	-	-	-	-	57,927,316.40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								
权益 法下不 能转损 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其他 权益工 具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57,927,316 .40	-	-	-	-	-	-	57,927 ,316 .40
企业 自身信 用风险 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其中： 权益法 下可转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 资产重 分类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57,927,316 .40	-	-	-	-	-	-	57,927 ,316 .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3,540.39	1,899,019.08	193,616.00	1,858,943.47
合计	153,540.39	1,899,019.08	193,616.00	1,858,943.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5,940.71	-	-	38,075,940.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075,940.71	-	-	38,075,940.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计提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411,762.41	300,930,95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411,762.41	300,930,950.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2,675.21	85,420,92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92,264.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232,250.00	30,047,8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332,187.62	349,411,762.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040,266.89	164,630,804.94	267,709,241.03	165,539,366.82
其他业务	6,422,897.02	3,783,871.12	11,740,408.61	7,319,861.32
合计	289,463,163.91	168,414,676.06	279,449,649.64	172,859,228.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直流接触器	98,309,660.70	98,309,660.70
真空继电器	63,913,785.08	63,913,785.08

接触点组	21,875,100.89	21,875,100.89
交流接触器	51,192,097.04	51,192,097.04
真空电容器	16,507,232.71	16,507,232.71
真空开关管	18,117,368.75	18,117,368.75
真空有源器件	13,125,021.72	13,125,021.72
合计	283,040,266.89	283,040,266.8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182.50	389,210.54
教育费附加	205,792.49	276,751.58
资源税	-	-
房产税	899,613.98	858,957.72
土地使用税	79,165.66	31,666.26
车船使用税	-	-
印花税	97,042.39	65,05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195.01	-
其他	1,929.64	591.86
合计	1,900,921.67	1,622,234.0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28,141.60	4,650,610.14
业务推广费	2,102,848.96	2,491,687.90
差旅办公费	1,093,173.31	686,714.02
业务招待费	769,492.10	231,929.84
其他	674,431.92	1,032,527.56
股份支付	728,807.15	-
合计	10,596,895.04	9,093,469.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87,513.30	21,230,753.63
差旅费	920,051.03	88,276.67
办公费	969,270.33	1,779,927.02
车辆费用	335,272.37	340,225.90
业务招待费	1,076,046.80	354,455.97
固定资产折旧	2,957,103.25	1,217,201.58
无形资产摊销	901,632.42	740,54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552.34	200,596.55
咨询服务费	1,201,233.83	1,751,279.02
修理费	139,333.53	49,833.76
安环费	1,412,068.38	428,185.73
其他	3,981,254.35	3,444,464.47
股份支付	5,061,087.48	-
合计	41,327,419.41	31,625,741.9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39,825.03	13,175,191.14
材料费	7,887,013.35	4,463,987.74
折旧与摊销	2,123,375.36	1,915,899.33
实验检测费	3,002,370.91	441,488.68

其他费用	3,265,315.55	2,932,989.88
股份支付	3,971,544.81	-
合计	35,689,445.01	22,929,556.7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8,542.46	672,586.10
减：利息收入	1,919,242.82	2,207,091.22
汇兑损失	2,596,845.18	1,439.83
减：汇兑收益	3,723,249.74	1,685,393.7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8,084.54	-447,850.64
合计	-1,899,020.38	-3,666,309.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80,543.42	491,193.71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85,000.00	315,800.00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95,543.42	175,393.7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8,055.23	98,827.0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8,055.23	98,827.00
合计	808,598.65	590,020.7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70.4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6,49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375.00	53,48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债务重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6,711.56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482,127.47
其他	25,927.34	
合计	238,372.78	622,407.8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9,499.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	109,499.8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7,041.55	-23,555.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8,682.76	-739,80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319.48	246,527.2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合计	3,555,043.79	-516,833.1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65,997.90	-8,399,750.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十二、其他		-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8,280.51	181,695.23
合计	-9,414,278.41	-8,218,054.9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	14,228.26	-66,157.68

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14,228.26	-66,157.68
合计	14,228.26	-66,15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债务重组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接受捐赠		-	
政府补助	18,792.00	-	18,792.00
其他	6,352.77	157,854.92	6,352.77
合计	25,144.77	157,854.92	25,14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对外捐赠		-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1.66	490.63	1.66
赔偿支出		-	
其他	20,527.97	-	20,527.97
合计	20,529.63	490.63	20,529.6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39,976.65	6,257,40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5,186.56	-226,145.98
合计	1,084,790.09	6,031,26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39,407.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95,911.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7,905.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637.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960.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02,813.69
所得税费用	1,084,79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3,792.00	315,800.00
往来款等	1,709,950.00	3,102,822.21
合计	2,313,742.00	3,418,62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21,205,869.44	14,959,265.41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99,247.81	77,597.27
营业外支出	20,529.63	490.63
其他往来款等	4,906,781.80	1,133,762.81
合计	26,232,428.68	16,171,11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19,242.82	2,207,091.22
合计	1,919,242.82	2,207,091.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中介机构费	11,819,000.00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176,930.00	-
合计	13,995,93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54,617.22	31,632,71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7,685.10	6,472,253.32
信用减值损失	-3,557,337.62	106,09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05,601.64	6,500,169.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无形资产摊销	1,263,626.84	1,233,68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987.06	347,28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8.26	66,15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9,499.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8,628.88	-1,958,97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445.44	-622,40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561.86	-242,57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624.70	16,424.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4,054.70	-23,942,85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64,470.65	-12,046,37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693,216.49	18,320,603.91
其他	11,992,482.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996.88	25,772,713.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930,836.35	400,360,777.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414,201.65	484,067,32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516,634.70	-83,706,552.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0,930,836.35	371,414,201.65
其中：库存现金	4,000.00	66,58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0,926,836.35	371,347,61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930,836.35	371,414,201.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77,766.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77,766.0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4,661,143.67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2,438,909.7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81,869.90	7.2258	15,765,755.53
欧元	2,695.53	7.8771	21,232.96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306,064.06	7.2258	23,888,957.6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直流高压动力电池智能控制接触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861,783.14	递延收益	95,543.42
2022 稳经济促发展专项补贴	312,000.00	其他收益	312,000.00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1 年度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瞪羚企业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扩岗补贴	33,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
其他补助资金	18,792.00	营业外收入	18,792.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力电子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瑞普电气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生产制造	100.00		收购
国力源通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生产制造	92.86		设立
国力研究院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研发咨询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力源通	7.14	-598,057.99	-	5,346,814.3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力源通	201,773,576.91	86,718,428.47	288,492,005.38	163,179,828.95	45,000.00	208,179,828.95	266,375,424.39	76,828,326.51	343,203,750.90	223,643,108.31	32,482,102.43	256,125,210.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力源通	78,084,367.00	-8,376,162.39	-8,376,162.39	-14,848,372.90	105,549,217.11	2,104,195.87	2,104,195.87	15,065,413.2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74,535.68	9,891,465.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070.44	16,941.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070.44	16,941.3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4,407,044.48	-	-	-
应付账款	219,507,899.14	-	-	-
其他应付款	4,593,333.37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157,839.9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327,666,116.93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 目	币种	外币项目	
		2023.6.30 外币	2023.6.30 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美元	2,181,869.90	15,765,755.53
——货币资金	欧元	2,695.53	21,232.96
——应收账款	美元	3,306,064.06	23,888,957.69
小 计		5,490,629.49	39,675,946.1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美元	750,785.20	5,425,023.70
小 计		750,785.20	5,425,023.70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42.32 万元。

(2) 利率风险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99,784.00	126,899,784.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6,422,215.92	76,422,215.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3,321,999.92	203,321,999.9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尹剑平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俱全电子	公司参股 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麦克威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俱全电子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苏麦克威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磁控管	300,000.00	不适用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86	244.4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麦克威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440,700.00	22,035.00	305,100.00	15,25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9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7日为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27.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576,393.1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287,079.69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业务板块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分部管理，因此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6,904,917.27
1 年以内小计	206,904,917.27
1 至 2 年	11,185,102.19

2 至 3 年	67,374.50
3 至 4 年	279,056.16
4 至 5 年	20,969.83
5 年以上	2,962,362.20
合计	221,419,78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6,605.03	1.38	3,066,605.03	100.00	-	3,066,605.03	1.40	3,066,605.03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353,177.12	98.62	8,593,248.07	4.55	209,759,929.05	215,320,675.55	98.60	10,030,783.45	4.66	205,289,892.10
其中：										
组合1子公司组合	60,669,538.8	27.4			60,669,538.8	55,006,499.02	25.19	-	-	55,006,499.02

组合2 账龄组合	157,683,638.32	71.22	8,593,248.07	5.45	149,090,390.25	160,314,176.53	73.41	10,030,783.45	6.26	150,283,393.08
合计	221,419,782.15	/	11,659,853.1	/	209,759,929.05	218,387,280.58	100.00	13,097,388.48	6.00	205,289,892.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省济源市矿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12,858.00	1,212,8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众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7,850.00	377,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16,034.00	316,0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435.00	254,4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源市华宇矿业电器有限公司	204,861.50	204,86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客户	700,566.53	700,566.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6,605.03	3,066,605.0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2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235,378.47	7,311,768.92	5.00
1至2年	11,185,102.19	1,118,510.22	10.00
2至3年	67,374.50	20,212.35	30.00
3至4年	102,101.16	51,050.58	50.00
4至5年	9,880.00	7,904.00	80.00
5年以上	83,802.00	83,802.00	100.00
合计	157,683,638.32	8,593,248.07	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6,605.03					3,066,60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0,783.45	-1,437,535.38				8,593,248.07
合计	13,097,388.48	-1,437,535.38				11,659,853.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8,551,440.00	30.96	3,628,621.00
客户二	17,275,311.99	7.80	863,765.60
客户三	7,716,960.00	3.49	385,848.00
客户四	7,502,423.00	3.39	375,121.15
客户五	5,716,076.00	2.58	474,227.30
合计	106,762,210.99	48.22	5,727,583.0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686,261.98	49,023,130.20
合计	68,686,261.98	49,023,13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⑥
1 年以内小计	⑥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	2,013,244.0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93,153.00	111,053.00
保证金及押金	3,956,946.00	3,877,446.00
往来款及其他	67,694,956.72	46,418,583.94
合计	72,045,055.72	52,420,326.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97,196.77			3,397,196.7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403.03			-38,403.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358,793.74			3,358,793.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7,196.77	-38,403.03				3,358,793.74
合计	3,397,196.77	-38,403.03				3,358,79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3,840,000.00	4-5年	5.33%	3,072,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及其他	1,009,810.72	1年以内	1.40%	74,389.71
第三名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28%	10,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及其他	100,679.68	1年以内	0.14%	5,095.61
第五名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000.00	5年以上	0.14%	100,000.00
合计	/	5,250,490.40	/	7.29%	3,261,485.3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942,532.74	4,171,123.30	175,771,409.44	147,250,393.67	4,171,123.30	143,079,270.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957,527.59	-	9,957,527.59	9,874,457.15	-	9,874,457.15
合计	189,900,060.33	4,171,123.30	185,728,937.03	157,124,850.82	4,171,123.30	152,953,727.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力电子	13,393,738.62	175,229.99		13,568,968.61		4,171,123.30
瑞普电气	15,366,147.15	737,334.37		16,103,481.52		
国力源通	86,904,312.68	4,719,698.66		91,624,011.34		-
国力研究院	31,586,195.22	27,059,876.05		58,646,071.27		-
合计	147,250,393.67	32,692,139.07		179,942,532.74		4,171,123.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 营 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 企 业										
俱全 电子	9,874,457.15			83,070.44					9,957,527.59	
小计	9,874,457.15			83,070.44					9,957,527.59	
合计	9,874,457.15			83,070.44					9,957,52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699,851.28	79,251,483.02	129,926,554.83	71,034,874.14
其他业务	21,848,192.74	16,320,290.03	13,894,084.64	7,343,076.85
合计	183,548,044.02	95,571,773.05	143,820,639.47	78,377,950.9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70.4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05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375.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668.2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债务重组收益		-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	1,482,127.47
合计	212,445.44	651,401.9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2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33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3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1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3.11	
合计	702,294.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尹剑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